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.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（详见：公告 2021-109）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，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，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.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（详见：公告 2021-110）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，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

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9,983.24 万元及其孳息（孳息以实际划转日金额为准）向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提供有息借款，并对其进行专户存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9 日